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例 1

壹、案情概述

00 區公所農業課公務員楊步棋，渠係負責審核農用許可相關之業務。100 年 2 月 10 日晚上與國小同學李巧巧到知名餐廳用餐，巧遇承包該公所路樹修剪廠商李爾郁，雙方互打招呼後，逕自回座用餐。當日楊員與同學消費額共計 1,100 元，孰料結帳時發現廠商李爾郁已代為結帳並先行離去，致公務員楊員不及拒絕收受。翌日，楊員至公所上班後，即立刻報告其區長，並知會公所政風室，完成登錄，並於 2 月 12 日將 1,100 元歸還廠商李爾郁。

貳、研析

本中公務員楊步棋因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極為瞭解並恪遵該規範，於發現廠商代為結帳後，即立刻報告其長官，並知會該所政風室，完成拒收餽贈登錄，故能免責，茲分述如下：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二點第二項又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本案路樹修剪廠商李爾郁，因與公所已訂立路樹修剪承攬之業務關係，應為前揭規定之關係人，蓋公務員楊步棋對於廠商李爾郁代為結帳不得接受。

二、又本規範第七點但書規定，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 2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則不在此限，亦即例外可以參加飲宴。而本案公務員楊步棋係與國小同學李巧巧一起用餐，並非參加上開情形之飲宴，並不適用例外規定，故應予拒絕，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三、小結：本案中公務員楊步棋因飲宴而受廠商代為付款，雖非事前接受邀請飲宴應酬，惟廠商李爾郁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之不得參加飲宴應酬之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且確有為楊步棋飲宴付款事實，因此基於維護公務廉潔自持形象，對於不及退還之帳款，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將代付金額退回，才得以免責。

參、結語

公務員對於廠商之邀宴，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予以拒絕，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遇有邀宴，應即報告長官，知會政風，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例 2

壹、案情概述

萬思量係某公務機關負責工程採購發包之業務人員。98 年 7 月 7 日夜晚，接到其國小同學；經營土本包工業；經營土本包工業廠商甄 遭高的電話，請萬思量到享溫馨餐廳敘舊，萬思量當晚到餐 廳赴約時，發現甄遭高已備滿漢全席等待他，發現甄遭高已備滿漢全席等待他，萬思量於盛情難卻無法婉拒下與同學廠商甄遭高共進晚餐，惟萬思量係一公正不阿之公務員，自忖自己為負責工程採購發包之業務人，自忖自己為負責工程採購發包之業務人 員，為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 為避免有瓜田李下之嫌，不宜接受飲宴，不宜接受飲宴，故飲宴結束結 帳時，率先付帳，並於翌日(7 月 8 日)報告其長官，並知會 該機關政風室，並完成拒收餽贈、招待飲宴廉政登錄 招待飲宴廉政登錄。事實上，廠商甄遭高於全省各地參加工程投標，常因邀集其他廠 商圍標，才得以順利得標，為使各公務機關採購發包之業務 人員協助其犯行，每每招待飲宴，甚至行賄，早已為同業間 所不恥，業經同業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已被列為偵查追 蹤對象，7 月 16 日地檢署大舉搜索該公司 日地檢署大舉搜 索該公司，搜得行賄及招待 飲宴支出帳冊，萬思量之名字 赫然在列，但因前萬員已報告 其長官，並知會該機關政風 室，並知會該機關政風室，完成拒收餽贈、招待飲宴廉政登 錄，而得以全身而退，不受波及。

貳、研析

本案例中公務員萬思量之所以可以全身而退不受波及，係因渠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相當瞭解並恪遵該規範，故能

免責，茲分述如下：

一、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又所稱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本案中之營造商若有參與萬思量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之投標即為前揭規定之關係人，公務員萬思量應不得接受廠商甄遭高之招待 應不得接受廠商甄遭高之招待。

二、又依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本案中公務員萬思量係公務機關負責工。本案中公務員萬思量係公務機關負責工程採購發包之業務人員，其身分較為特殊，即使廠商甄遭高未參與萬思量服務機關工程採購業務招標，為減少外界之不必要臆測及影射，仍應避免接受飲宴招待。

參、結語

公務員對於廠商之飲宴招待，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避免因受邀飲宴應酬，產生不必要的麻煩；遇有不當邀宴，應報告長官，知會政風，以維護公務員 清廉自持形象。